最高人民检察院昨发布 1 月至 6 月主要办案数据

上半年整体刑事发案量同比下降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发布今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表示，今年上半年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多数业务数据出现了不同于往年的特点。

据介绍，今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80333 人，同比下降 47.1%；共决定起诉 673310 人，同比下降 15.9%。这类数据的大幅下降，说明疫情防控期间，整体刑事发案量在下降。但同时，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实施犯罪的数量同比上升，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 52473 人，占起诉数的 7.8%，同比增加 3.7 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 6624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5370 人；受理审查起诉 8991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5565 人。据了解，这类数据紧随全国疫情形势而变化，目前，审查逮捕案件量已开始下降，审查起诉案件量还处于高位。

数据还表明，在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 618999 人，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 82.2%。

今年上半年，民事检察发展平稳，对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加大。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815 件，同比下降 2.3%；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558 件，同比上升 18.3%；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7712 件，同比上升 76.6%；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8447 件，同比上升 36.7%。

行政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上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明显成效。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55 件，同比上升 27.9%；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4 件，同比上升 142.9%。

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效果明显。今年 1 月至 6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1024 件，开展诉前程序 47144 件，提起公益诉讼 2265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今年改造3.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今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意见》要求，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 3 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养老、卫生、托育等有关方面涉及城镇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专业经营单位的相关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利用“互联网 + 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基层协商，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意见》要求，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但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杜绝新增地方隐性债务。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对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意见》要求，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适应改造需要的标准体系。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指导，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宣传引导，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广州：电影院有序恢复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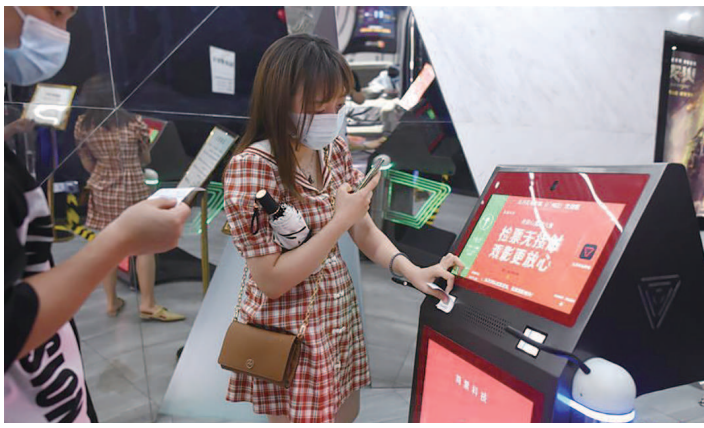

昨天，观众在广州市五月花电影城通过扫码测温一体化的无人电子检票机扫码入场。

新华社 图/文

北京：严打非法行医“黑诊所”拘留 48 人

收缴涉案药品 3.1 万余盒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0 日从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总队获悉，6 月以来，警方联合北京市卫健部门集中打击整治非法行医违法犯罪，截至目前，捣毁“黑诊所”、倒卖药品“黑窝点”30 处，依法拘留 48 人，收缴涉案药品 3.1 万余盒。

记者了解到，有的嫌疑人曾受到过卫健部门多次行政处罚，有的嫌疑人以聘用有资质人员坐堂的方式掩人耳目。今年 7 月 3 日，昌平公安分局环食药旅中队在工作中发现，蔡某福（男，50 岁）在辖区一处出租房内进行输液诊疗。经核查，蔡某福未取得行医执业资质，涉嫌非法行医。在审查中，蔡某福交代其为小汤山镇马坊村某诊所负责人，曾因为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过 2 次，为逃避打击，蔡某福以聘用具有行医资质人员坐堂的方式应对检查，实际仍由自己进行非法诊疗活动。目前，蔡某福被昌平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在警方查获的其他案件中，大兴一涉嫌非法行医人员赵某海对外宣称其为“性病专家”招揽患者，用六味地黄丸冒充高价药丸；通州一“游医”贾某军长期流窜于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集市、小区周边给患者进行口腔治疗。上述人员均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假截图、假位置、假“粉丝”……

警惕网络灰黑软件诈骗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近期，山东微商金某报案称，江苏盐城一名女子韩某在其店铺先后 14 次购买化妆品，每次付款方式都是展示支付截图。一次偶然的机会，金某发现账户金额不对，仔细一查发现实际并未收到韩某的货款，前后共计两万多元。“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互联网上一些游走于法律边缘的灰黑软件，可以生成假截图、假位置、假“粉丝”，滋生诈骗等行为。

调查发现，假截图的背后，是各类应用市场存在大量“支付界面生成器”的灰黑软件。记者下载使用“万能微商截图王”等多款软件，发现利用这些软件，微信对话、微信支付截图、支付宝交易截图、淘宝订单截图等均可造假。

有的软件可以修改真实位置。浙江、海南、湖北等多地警方联合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团伙使用软件修改微信定位，谎称可以提供上门服务，诱骗他人预付费进而行骗。

记者在闲鱼、淘宝等网站还发现，一些商家出售多款抢购助手软件，称可以有效增加用户购物时的抢购几率。

今年 5 月，腾讯公司将运营“微信对话生成器”“微商截图神器”等 9 款 App 的深圳一公司告上法庭。法院认为，被告提供了一款造假、作弊的工具，涉案网站和应用软件下载量高，侵权范围较大，侵犯著作权，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奇安信集团一名工程师告诉记者，截图类软件技术含量较低，只需要 10 行核心代码即可生成，甚至用最基本的制图软件也能制作，而秒杀手机、酒类等名贵商品的抢购软件，则需编写更为复杂的后台程序。

去年底，广州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制售微信外挂软件的网络灰黑产案件，缴获涉案微信号约 65 万个。警方发现，该团伙软件制作者主要负责研发微信外挂软件，通过销售授权码和收取软件代理费非法获利；软件代理商购买授权码后转卖给微信号商；微信号商使用外挂软件批量注册微信账号，进行养号、卖号业务。通过外挂软件注册的微信号可批量添加好友，用于交友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吴丹君认为，这种“寄生性”灰黑软件损害用户的知情权、隐私权，扰乱网络运营者的正常运营秩序，滋生诈骗、造假行为，需要引起高度警惕，严格治理。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认为，监管部门应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对“寄生性”灰黑软件加强管理、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相关软件在法律监管方面还存在空白。比如，目前法律没有明确禁止使用“助手”类软件。广州某知名直播软件公司介绍，从平台治理的角度出发，可以用平台规则对一些用户的账号进行限制，但并不能完全阻止此类软件在别的平台使用。

专家表示，一方面要从立法上尽快明确此类软件的法律界限和违法认定规则；另一方面，网络运营者应主动管理，合法维权。

多地监管部门表示，隐蔽、跨地域、侵权内容易被删改、证据不易固定等，是打击“寄生性”灰黑软件的难点。专家建议，公众应注意识别这类软件的法律风险，软件平台可主动向文化执法、版权保护等部门提供线索，打击此类非法牟利行为。

山西金融系统：

4 名干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新华社报道

山西省纪委监委日前对外发布，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原党组书记、局长（主任）竞晖等 4 名金融系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山西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通报，这 4 名干部是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原党组书记、局长(主任)竞晖，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长崔联会，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邢亮喜和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理事长王忠泽。